

2025 年岳塘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审理岳塘区域内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与行政案件；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一审案件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案件；执行依法由本院管辖强制执行案件；承办湘潭市岳塘区委、区人大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事项及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；

2.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。受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，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依法再审；

3.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
4.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5.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、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；

6.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

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7.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岳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立案庭、民事庭、行政庭、刑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 8 个机构，易家湾法庭、书院路法庭、建设路法庭、交通法庭 4 个派出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岳塘区人民法院本级，岳塘区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535.2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69.4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6.3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09.49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226.64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有所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535.2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3026.24 万元，教育 1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，住房保障 17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26.64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

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535.2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3026.24 万元，占 85.6 %；教育 10 万元，占 0.2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 万元，占 6.48%；卫生健康支出 98 万元，占 2.77 %；住房保障 172 万元，占 4.87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319.7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215.4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34.74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民陪审员工作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162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诉源治理工作、诉讼辅助一揽子服务、移动办案服务、党建工作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

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769.8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5.54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，拟开展 2 次培训，人数 67 人，内容为法警理论、体能、技能训练和法官理论及政策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9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63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76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

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25.7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19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05.9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,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